

证券代码：837226

证券简称：威腾体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2. 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媚娜

联系电话：15371065178

邮箱：qianmn@vivaturf.net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渚镇溪东村（威腾体育）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